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e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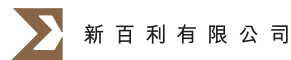
Sateri Holdings Limited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8)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續訂銷售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有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訂銷售框架協議	5
3.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7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9
5. 股東特別大會	9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0
7. 推薦意見	10
8. 其他資料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1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 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值，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重訂銷 售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巴伊亞特種纖維素廠」	指	Bahia Specialty Cellulose S.A. (原名Bahia Pulp S.A.)， 一家於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浙江華瑞」	指	浙江華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有關中國化纖 行業資訊之獨立諮詢公司
「本公司」	指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為獲豁免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下擬定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P澳門」	指	DP推廣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一家於 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Gold Silk」	指	Gold Sil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Gold Silk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並由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其中包括）考慮並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Gold Silk及其聯繫人士以外，概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訂銷售框架協議」	指	賽得利江西、賽得利福建及DP澳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有條件續訂（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釋 義

「銷售框架協議」	指	賽得利江西、賽得利福建及DP澳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DP澳門向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銷售溶解木漿的交易，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賽得利福建」	指	賽得利（福建）纖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賽得利江西」	指	賽得利（江西）化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PL」	指	PT Toba Pulp Lestari, Tbk，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並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最終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及Gold Silk的最終控股股東陳江和先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ateri Holdings Limited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 (主席)

俞漢度

林健鋒

林亞渡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執行董事：

雲惟生 (行政總裁)

鄭偉霖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709室

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

敬啓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續訂銷售框架協議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下擬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

2. 重訂銷售框架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與DP澳門訂立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規管向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銷售由TPL生產並由DP澳門購買的溶解木漿（用於生產黏膠短纖）的條款。由於TPL自身並無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故使用DP澳門作為其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之一，以銷售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於其後連續續期三年，惟雙方須就任何該等續訂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規定。銷售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有條件續期（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銷售框架協議三年，詳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

供應商： DP澳門

買方： 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

主體事項

銷售框架協議（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已獲有條件續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銷售框架協議年期續訂外，銷售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重訂銷售框架協議，DP澳門向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銷售溶解木漿的所有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價格不得高於交易進行之時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合約內就可資比較數量及質量的溶解木漿應付的公開市場現貨價格。

重訂銷售框架協議可連續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以任何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的終止通知。任何一方亦可在以下情況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訂銷售框架協議：倘若（其中包括）對方嚴重違反重訂銷售框架協議或對方無力償債。重訂銷售框架協議有任何續訂時，雙方須就任何該等續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銷售框架協議的續訂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下所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框架協議下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年度上限	9,600,000美元	87,673,600美元	98,175,000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實際交易額	4,702,000美元	75,355,000美元	不適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實際交易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2,271,000美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下擬定的交易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 的黏膠短纖工廠 ⁽¹⁾⁽²⁾ 估計向DP澳門 採購溶解木漿的預計 每年需求(公噸) ⁽³⁾	93,730	129,780	129,780
溶解木漿的每公噸預計 售價 ⁽⁴⁾	1,586美元	1,586美元	1,586美元
本年年度上限	148,655,780美元	205,831,080美元	205,831,080美元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對溶解木漿的預計每年需求乃基於下表所載的賽得利江西工廠及賽得利福建工廠的預計年產能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公噸)	二零一四年 (公噸)	二零一五年 (公噸)
賽得利江西工廠的預計年產能	160,000	160,000	160,000
賽得利福建工廠的預計年產能	100,000	200,000	200,000
總計	260,000	360,000	360,000

賽得利福建工廠的設計年產能為200,000公噸，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投產。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四年賽得利福建工廠的年產能增至200,000公噸。

- (2) 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對溶解木漿的預計每年需求乃根據生產1公噸黏膠短纖須使用1.03公噸溶解木漿的轉換因數得出。
- (3) 估計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將向DP澳門採購其預計每年所需最多35%的溶解木漿。
- (4) 預期售價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黏膠級溶解木漿之均價，並根據浙江華瑞提供之數據計算。

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為按全面需求產能生產，預計需求的溶解木漿總量由二零一二年的160,000公噸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60,000公噸，並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賽得利福建工廠投產後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360,000公噸。

3.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乃全球主要的特種纖維公司。本集團使用產自專屬桉樹種植園的木材資源，於巴西巴伊亞特種纖維素廠工廠生產溶解木漿，並在中國江西的工廠，及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在中國福建的工廠以溶解木漿作為主要原料生產黏膠短纖。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一直透過DP澳門購買TPL生產的溶解木漿，該等購買乃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載列的條款作出，而該協議規管TPL生產溶解木漿的條款及DP澳門將購買的溶解木漿銷售予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銷售框架協議續期三年，將確保本集團可繼續靈活地保證來自TPL（獲認可的高品質供應商）溶解木漿的供應（特別是當賽得利福建工廠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營運時，預期來自巴伊亞特種纖維素廠的供應無法滿足特種級溶解木漿銷售及來自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上升的需求時）。賽得利福建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起全面投入營運時每年對溶解木漿的需要進一步增加206,000公噸。

根據重訂銷售框架協議，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並不承諾會向DP澳門購買任何溶解木漿，但倘雙方訂立任何買賣交易，所有該等買賣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價格不得高於交易時獨立第三方就溶解木漿可資比較數量及質量可支付開市現貨價格。因此，續訂銷售框架協議將給予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靈活性，於其願意時以具競爭力的市價自DP澳門購買彼等所需的溶解木漿。

根據重訂銷售框架協議，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預期將最多自DP澳門購買其所需溶解木漿總量的35%。這將確保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能以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從DP澳門獲得溶解木漿有保證的供應而獲益，亦可保留其自其它供應商處購買的靈活性及降低其對溶解木漿市場上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

根據重訂銷售框架協議，通過購買TPL供其自身生產流程所需的黏膠漿，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可有能力吸收TPL生產的大部份黏膠漿，從而在一定程度上消除TPL與巴伊亞特種纖維素廠在為客戶提供黏膠溶解木漿方面的競爭。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刊載）認為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重訂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續訂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DP澳門乃一家由本公司及Gold Silk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由於最終控股股東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DP澳門為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並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上市規則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執行董事鄭偉霖先生乃RGE Pte. Ltd.的總裁，RGE Pte. Ltd.由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制。鑒於其在RGE Pte. Ltd.的職位，鄭偉霖先生自願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為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翔鷹」）的董事，翔鷹為一家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鑒於其在翔鷹的職位，司徒振中先生自願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享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藉以省覽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任何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因此，Gold Silk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由應侯榮先生、俞漢度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林亞渡先生組成，將（其中包括）考慮並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22頁所載新百利之意見書，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7. 推薦意見

經考慮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經整體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上述所有其他因素後，董事認為，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應侯榮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Sateri Holdings Limited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8)

敬啓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重訂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界定詞彙於本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就重訂銷售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1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計及本通函第13至2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尤其是，吾等注意到，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並不承諾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會向DP澳門購買任何溶解木漿，而是給予彼等靈活性，在其願意時以具競爭力的市價自DP澳門購買彼等所需的溶解木漿，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

俞漢度

林健鋒

林亞渡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下(i)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及(ii)DP澳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DP澳門乃一家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而最終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83.83%之股本權益。DP澳門乃最終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重訂銷售框架協議的訂立及據此擬定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最終控股股東、Gold Silk (貴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鄭偉霖先生乃RGE Pte. Ltd.的總裁，RGE Pte. Ltd.為一家由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的公司。鑒於其於RGE Pte. Ltd.的職務，鄭偉霖先生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為翔鷹的董事，翔鷹為一家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鑒於其於翔鷹的職務，司徒振中先生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享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訂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應侯榮先生、俞漢度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林亞渡先生，藉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已假設其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執行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已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DP澳門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緒言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是全世界最大的特種纖維素生產商之一，分別於巴西及中國江西的工廠生產溶解木漿（「溶解木漿」）及黏膠短纖（「黏膠短纖」）。 貴集團為一家垂直整合纖維素生產商，亦在巴西經營木材種植園，為 貴集團提供可靠穩定的桉樹木材（生產溶解木漿所用的主要原料）供應。 貴集團之產品包括黏膠級及特種級溶解木漿以及普通黏膠短纖。

溶解木漿具有廣泛用途，如紡織品、非紡織品、輪胎、增稠劑、漆、香煙過濾嘴、藥品、食品、腸衣及化妝品。根據其純度及應用類型，溶解木漿通常分

為黏膠漿與特種漿。黏膠漿是生產黏膠短纖所用的主要原料。貴集團現於巴西有兩條生產線，設計年產能為485,000公噸溶解木漿。

黏膠短纖具有與棉相同的吸水性及透氣性，用於各種紡織品及非紡織品，如嬰兒濕巾、個人護理用品、醫用墊及家用濕巾。貴集團現於賽得利江西工廠有四條生產線，設計年產能為160,000公噸黏膠短纖。賽得利福建工廠的設計年產能為200,000公噸，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投產及於二零一四年全面投入營運。

重訂銷售框架協議

DP澳門乃一家在澳門註冊成立並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有限公司。DP澳門的主要業務為買賣紙漿及溶解木漿。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DP澳門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供應由TPL（為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另一家公司）生產並由DP澳門購買的溶解木漿以用於生產黏膠短纖。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DP澳門與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有條件將銷售框架協議續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續訂銷售框架協議乃有利於貴集團，主要原因如下：

- (a) 據董事告知，貴集團預期於巴西工廠優先生產特種級溶解木漿而非黏膠溶解木漿，乃由於通常特種級溶解木漿較黏膠溶解木漿之銷售合同期更長且價格及利潤更穩定。隨著特種級溶解木漿銷售的預計增長，貴集團預期將撥出其於巴西的溶解木漿產能的較少比例用於黏膠溶解木漿生產。因此，賽得利福建工廠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運營后，貴集團生產的黏膠溶解木漿預期無法同時滿足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生產黏膠短纖之需求。因此，訂立重訂銷售框架協議將確保貴集團繼續透過DP澳門自TPL獲得穩定可靠的黏膠溶解木漿供應，以便滿足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之需求；及

- (b)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並不承諾向DP澳門購買任何定量的溶解木漿。續訂銷售框架協議將使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能夠靈活地從DP澳門或其他供應商（倘其希望如此）購買溶解木漿，並減少彼等對任何單一溶解木漿供應商的依賴性，而此舉不會產生任何承擔。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與董事一致認為，重訂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

- (a) DP澳門對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的溶解木漿銷售須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可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溶解木漿產品買賣交易適用的條款及條件比較；及
- (b) 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在任何交易中應付DP澳門的溶解木漿價格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之間在可資比較的溶解木漿產品質量及數量的交易中所應付彼時的公開市場現貨價格。

吾等經董事告知，中國的黏膠溶解木漿產品的市價可參考浙江華瑞（一家提供有關中國化纖行業資訊的獨立諮詢公司）的刊物釐定。倘如其於網站所披露，浙江華瑞乃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定期資料提供商以及浙江華瑞是為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提供資料的業內專家之一，吾等認為，浙江華瑞的刊物可視作中國黏膠溶解木漿產品的市價的一個可參考資源。然而，實際交易價格或各異，以反映實際交易的黏膠溶解木漿的數量及質量。吾等亦知悉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溶解木漿的支付期限主要為最多由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此期限與向DP澳門採購溶解木漿者相若。

考慮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定價基準乃參考彼時交易的現行市價釐定，吾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3. 評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連同釐定年度上限的主要因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估計)	二零一四年 (估計)	二零一五年 (估計)
賽得利江西工廠與賽得利福建工廠的 產能 (公噸) (A)	260,000	360,000	360,000
溶解木漿消費率(B)	1.03	1.03	1.03
黏膠短纖生產所需的溶解木漿數量 (公噸) (C = A x B)	267,800	370,800	370,800
向DP澳門採購溶解木漿的數量 (公噸) (D = C x 35%)	93,730	129,780	129,780
每公噸平均售價 (美元) (E)	1,586	1,586	1,586
向DP澳門採購的金額 (美元) (F = D x E)	148,655,780	205,831,080	205,831,080
年度上限 (美元)	148,655,780	205,831,080	205,831,080

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以下事項釐定：(i)賽得利江西工廠及賽得利福建工廠的預期設計年產能；(ii)黏膠短纖生產中溶解木漿的消費率；(iii)向DP澳門採購溶解木漿的比例；及(iv)溶解木漿的估價。

(i) 預期設計年產能

如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經改進流程後，賽得利江西工廠的黏膠短纖的設計年產能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達160,000公噸。為抓住中國黏膠短纖的增長需求，設計年產能為200,000公噸黏膠短纖的賽得利福建工廠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運營，並於二零一四年以最高產能運作。因此，賽得利江西工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廠及賽得利福建工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設計年產能如下：

(公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估計)	二零一四年 (估計)	二零一五年 (估計)
預期設計年產能	— 賽得利江西工廠	160,000	160,000	160,000
	— 賽得利福建工廠	<u>1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總計		<u><u>260,000</u></u>	<u><u>360,000</u></u>	<u><u>360,000</u></u>

如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根據浙江華瑞的資料，中國的黏膠短纖於過往十年的需求每年均按逾10%的增長率增長，且預期增長會持續強勁。吾等亦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黏膠短纖的銷量分別約佔黏膠短纖產量的97.0%、99.8%及100%。

鑒於上述者，董事預計，在任何不可預期經營及市場環境下，賽得利江西工廠及賽得利福建工廠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最高產能運作。考慮到(i)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黏膠短纖的銷量一直按約1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賽得利江西工廠的利用率（定義為年產量除以設計年產能）一直維持約100%，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逾90%，吾等認為可合理假設賽得利江西工廠及賽得利福建工廠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最高產能運作。

(ii) 溶解木漿的消費率

原材料消費率指生產一單位最終產品所需的原材料數量。董事估計，溶解木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消費率約為1.03。此即指 貴集團生產一公噸黏膠短纖約消耗1.03噸溶解木漿。

董事告知，黏膠短纖生產所需的溶解木漿消費率通常穩定。約1.03的估計消費率乃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實際消費率（分別約1.04、1.03及1.02）後達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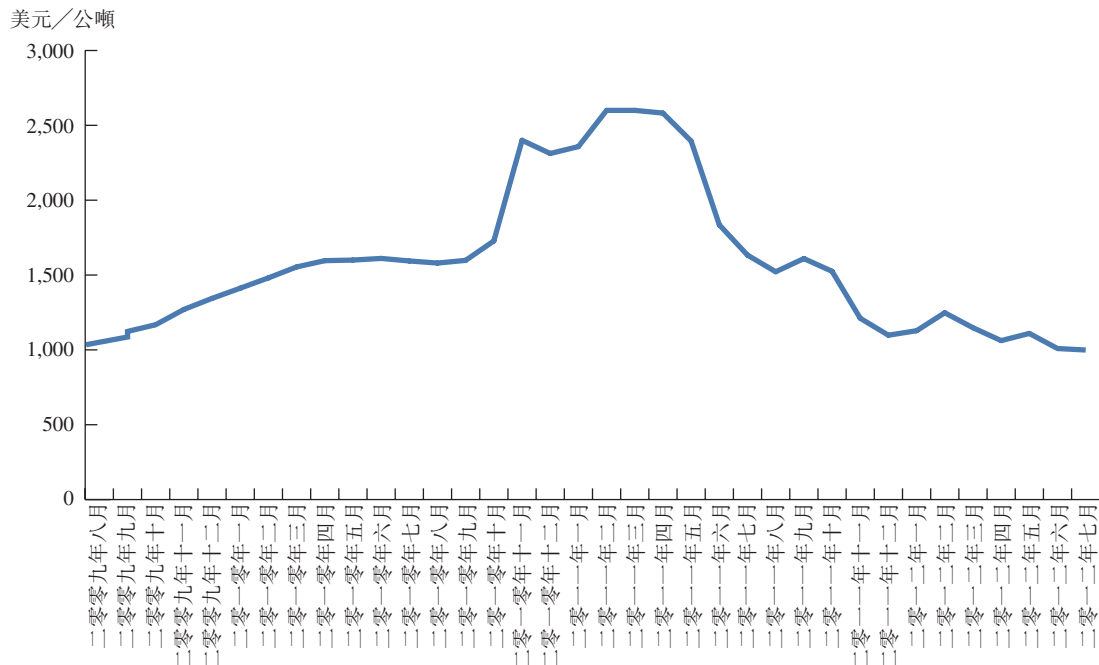
(iii) 向DP澳門採購溶解木漿的比例

董事告知，為實現供應來源的適當多元化及優化黏膠短纖生產所需溶解木漿的質量及價格組合，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每年最多向DP澳門採購溶解木漿所需數量的約35%。為在其所在巴西的自身工廠、DP澳門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間分配採購方面向貴集團提供更多靈活性，及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DP澳門採購溶解木漿的實際比例約31%，董事參考將予向DP澳門採購最多35%的溶解木漿設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鑒於貴集團並沒責任向DP澳門採購該估計比例的溶解木漿，吾等認為此屬合理。

(iv) 溶解木漿估價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DP澳門採購溶解木漿的每公噸估價乃按浙江華瑞所錄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黏膠溶解木漿的每月平均市價釐定。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黏膠級溶解木漿過往每月市場現貨價格：

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間黏膠級溶解木漿之過往市場價格



資料來源：浙江華瑞

如上圖所示，黏膠級溶解木漿之市場價格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之每公噸約1,055美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之最高價每公噸約2,600美元，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跌至每公噸約999美元。據董事告知，黏膠級溶解木漿之市場價格可極具週期波動性，有鑒於此，年度上限乃參照浙江華瑞提供的黏膠級溶解木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之每月平均市價設定，而由於最終售價乃參照現行公開市場現貨價格釐定，故吾等認為其乃屬合理。

4. 年度上限水平

經考慮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賽得利江西及賽得利福建預期自DP澳門購買之溶解木漿總額將分別為148,655,780美元、205,831,080美元及205,831,080美元。據此，董事建議以該等金額設定年度上限。

吾等已就釐定年度上限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若干因素，包括溶解木漿之實際歷史數據、預期設計年產能及預計市場價格。一般而言，吾等認為，年度上限盡可能合理配合 貴集團需要乃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及進行有關交易須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年檢討（如下文所述），則 貴集團為未來業務需要設定靈活的年度上限乃屬合理。總體而言，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謹慎設定，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續符合以下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下列基準進行：
 - (i) 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之交易以判別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或獲（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 (b)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該函件之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乃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乃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各方允許 貴公司之核數師獲提供充分途徑以查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記錄，以便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上文(b)段所述之報告；
- (d) 倘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分別載於上文第(a)及／或(b)段之事宜，則 貴公司須隨即根據上市規則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佈。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作出之確認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所需確認將載入（如適用）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而吾等本身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秦思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可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相關 股份數目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歸屬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應侯榮	實益擁有人	288,177	672,414	288,177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	0.028%
				384,237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五日)		
雲惟生	實益擁有人	482,678	2,916,174	480,296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194,5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0.10%
				640,393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五日)		
				640,393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五日)		
				960,592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五日)		

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Gold Silk ⁽¹⁾	實益擁有人	2,863,496,750	83.83%
Fiduco Trust Management AG （「Fiduco」） ^{(1) (2)}	於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2,863,496,750	83.83%
陳江和先生 （「陳先生」）	全權信託創建人	2,863,496,750	83.83%

附註：

- (1) Gold Sil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創建人）成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Fiduco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實益擁有人包括陳先生及陳氏家族若干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作於Gold Silk持有之2,863,496,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iduco是由陳先生（創建人）成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其實益擁有人包括陳先生及陳氏家族若干成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業務以外並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公佈，由於定價環境疲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大幅下降）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的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a)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予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b)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709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雷美欣小姐。雷小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當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709室）可供查閱：

- (a) 銷售框架協議；及
- (b) 重訂銷售框架協議。



Sateri Holdings Limited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的協議，以續訂DP推廣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作為供應商）與賽得利（江西）化纖有限公司及賽得利（福建）纖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就買賣溶解木漿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重訂銷售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的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重訂銷售框架協議採購溶解木漿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包括蓋上本公司印章）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重訂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所附帶或附屬的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雷美欣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不予受理。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請將過戶表格連同相關之本公司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